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庭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庭豪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愷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共計貳點陸貳玖陸公克，含包裝袋壹個）、愷他命香菸參支（驗餘淨重共計貳點貳參捌零公克）、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貳拾參包（驗餘淨重共計伍拾參點參肆零公克，含包裝袋貳拾參個），均沒收之。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張庭豪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 三、被告係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交出愷他命1包、愷他命香菸3支、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3包，並於警詢時主動坦承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有警詢筆錄1份附卷可憑，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上揭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仍為本件犯行，殊不足取，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持有愷他命1包、愷他命香菸3支、毒品咖啡包23包之數量，及其總純質淨重，持有之目的，係為供自己施用，持有之期間，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

01 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沒收部分：

04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
05 銷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1、2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
06 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持有
07 第3、4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第3、4級
08 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處罰之規
09 定，然鑑於第3、4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11條
10 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
11 定查獲之第3、4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
12 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1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
13 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3、4級毒品，但不構成犯
14 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3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
15 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
16 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3級
17 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
18 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
19 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
20 之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扣案之愷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共計2.6296公克）、愷
22 他命香菸3支（驗餘淨重共計2.2380公克）、含有4-甲基甲基
23 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3包（驗餘淨重共計53.340公克）
24 ，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沒收
25 之。

26 (二)扣案之盛裝上開愷他命之包裝袋1個、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
27 啡包之包裝袋23個，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於鑑定後會有極
28 微量毒品殘留其中，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應視為毒
29 品之一部併依上述規定，均沒收之。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3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七、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葉芳如

11 附錄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4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602號

18 被 告 張庭豪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庭豪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
23 民國113年4月17日下午4時16分前某時，以不詳管道，取得
24 愷他命1包、摻有愷他命香菸3支、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25 基卡西酮23包而持有之。嗣於113年4月17日下午4時16分
26 許，在嘉義市西區大同路與金山路交岔路口，因駕駛車輛懸
27 掛偽造車牌而為警盤查，經警得其同意實施搜索，扣得上述
28 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等物，因而查獲。

29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庭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2 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
03 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
04 犯嫌足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6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愷他命、愷他命
07 香菸、毒品咖啡包等物，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08 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
09 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0 三、被告所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業經另案聲請簡易判決處
11 刑並判決有罪確定，併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張建強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9 書 記 官 張桂芳